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迄113年底止，達設置目標之市縣未及半數，允宜賡續加強招募工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年度預算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1億200萬元，決算數1億295萬3千元，執行率100.93%。經查：

(一)原住民族語推人員設置規範暨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相關經費編列情形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1]授權，業於107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語言推廣人員(以下簡稱語推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語推人員。另原民會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工作項目「四、推廣活動-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相關業務執行，111至115年度每年預估編列經費9,500萬元，5年度共計4億5,000萬元，用以辦理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族語推廣人員相關工作。

(二)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9個，未及半數

檢視該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情形，其執行數自110年度8,393萬1千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億295萬3千

[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1,50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元;22 個市縣 110 至 113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均短缺逾 30 人，復迄 113 年底實際進用人數 123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29 人(詳表 1)，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縣市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另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9 個(詳表 2)，未及半數。

詢據原民會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該會將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以解決地方政府語推人員不足問題。

表 1 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及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91,128	94,000	99,100	102,000
執行數	83,931	95,007	106,510	102,953
應設置人數	152	152	152	152
實際進用人數	118	117	118	123
短缺人數	34	35	34	29

說　　明：1.表列經費係原民會「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之費用。
2.22 個市縣，110 至 113 年度應置人數均為 152 人。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 2　迄 113 年底止，22 市縣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22 市縣，應置人數 152 人，實際已置人數 123 人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6
新北市	16	12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9	嘉義縣	2	2
臺中市	10	10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2	屏東縣	16	11
高雄市	16	12	宜蘭縣	4	4
基隆市	3	3	花蓮縣	22	18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3	19
新竹縣	6	6	澎湖縣	1	1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市縣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苗栗縣	4	3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1	**連江縣**	1	0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民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概呈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底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9 個，未及半數，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流失，允宜研議改進並協助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以提升族語復振成效。